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
口腔衛生照護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(106.06.20)

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(109.10.28)

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(112.05.17)

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(112.12.20)

第一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口腔衛生照護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訂定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職掌事項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公布及宣達學校各項會議資訊。
- 二、各行政組業務報告及討論。
- 三、決議及公佈各委員會提報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討論及決議本系相關法案條例及組織章程。
- 五、活動、議題之討論與決議。
- 六、評鑑資料之彙整及討論。
- 七、預算編列事宜。
- 八、其它，因提報本會議其它事項討論與決議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之。系主任為主席，全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然若有特殊情事，系主任得以延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為會議委員，共同討論與決議會議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下設「招生策略小組」、「學術研發小組」、「行政事務小組」。各設組長一名及組員若干名，並按本系專任教師之專長編置。組長由本系專任教師相互推選之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指定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依業務需求召開，由系主任召集。

第六條 本會議召開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（包括本校相關教師、業界人士、學術界專家等）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